



今海瑞律师事务所  
JINHAIRUI LAW FIRM

关于 2021 年山东省（临沂市）棚改专项债券（二期）

——2021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十八期）

## 法律意见书

山东今海瑞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八日

关于 2021 年山东省（临沂市）棚改专项债券（二期）

——2021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十八期）

## 法律意见书

临沂市财政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下简称“《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以下简称“国发[2014]43 号文”）、《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以下简称“财预[2015]225 号文”）、《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 号，以下简称“财预[2016]155 号文”）、《财政部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161 号，以下简称“财预[2018]161 号文”）、《试点发行地方政府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管理办法》（财预[2018]28 号，以下简称“财预[2018]28 号文”）、《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 号，以下简称“财预[2018]34 号文”）、《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 号，以下简称“财库[2020]43 号文”）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山东今海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 2021 年山东省（临沂市）棚改专项债券（二期）——2021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十八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专项法律顾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

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期债券发行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发行人已发生的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财政部的有关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经办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期债券发行所涉及的相关材料及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期债券发行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期债券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期债券发行申请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本期债券信息披露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

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 一、本期债券的发行要素

根据《2021年山东省政府棚改专项债券（四期）—2021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十八期）信息披露文件》（以下简称“《信息披露文件》”），本期债券的主要发行要素包括：

1. 债券名称：2021年山东省（临沂市）棚改专项债券（二期）——2021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十八期）。

2. 发行人：山东省人民政府。

3. 发行品种：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4.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7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5. 发行总额：本期债券共计发行人民币6.1亿元。

6. 信用级别：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AAA。评级机构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每年开展一次跟踪评级。

7. 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8. 还本付息方式：债券存续期内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9. 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人民币，以1,000元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必须是人民币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人民币1,000元。

10. 发行方式：招标发行。

11. 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证券交易所市场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2. 税务提示：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本期债券发行编制的《信息披露文件》已披露本期债券主要发行要素。

##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

根据“财库[2020]43号文”的相关规定，本期债券的发行人是山东省人民政府，由山东省人民政府统一发行后转贷给临沂市、县（区）人民政府。

### （一）临沂市概况

临沂市位于山东省东南部，地近黄海，东连日照，西接枣庄、济宁、泰安，北靠淄博、潍坊，南邻江苏。地跨北纬  $34^{\circ} 22'$  ~  $36^{\circ} 13'$ ，东经  $117^{\circ} 24'$  ~  $119^{\circ} 11'$ ，南北最大长距 228 公里，东西最大宽度 161 公里，总面积 17191.2 平方公里，是山东省面积最大的市。

临沂市交通十分便利，兖石、胶新铁路形成交叉，京沪、日东、青兰、长深、临枣五条高速公路纵横交错，高速公路、公路通车里程分别达 516 公里、2.4 万公里，均居全省前列；市区距岚山、日照、连云港三大港口均在 120 公里左右，距青岛港

150 公里；临沂飞机场为国家二级机场，目前已开通航线 20 多条，使该市与外界的往来更加便捷。

截止 2015 年底，临沂市辖兰山、罗庄、河东 3 个区和郯城、兰陵、沂水、沂南、平邑、费县、蒙阴、莒南、临沭 9 个县，临沂高新技术产业、临沂经济技术、临沂临港经济 3 个开发区，共计 156 个乡镇办事处，3990 个行政村，人口 1124 万人，48 个少数民族成份（全国 56 个民族中临沂没有保安族、京族、柯尔克孜族、塔塔尔族、裕固族、基诺族、毛南族等 7 个少数民族成份），少数民族人口 54907 人，占全市总人口的 0.48%。

## （二）临沂市经济发展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阅《临沂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17 年—2019 年），2017 至 2019 年，临沂市地区生产总值分别为 4345.39 亿元、4717.8 亿元、4600.25 亿元。其中，2019 年第一产业产值为 409.48 亿元，较 2017 年产值 362.71 亿元增加了 46.77 亿元；2019 年第二产业产值为 1742.48 亿元，较 2017 年产值 1884.25 亿元减少了 141.77 亿元；2019 年第三产业产值为 2448.29 亿元，较 2017 年产值 2098.43 亿元增加了 349.86 亿元。随着三大产业产值的变动，三大产业结构也相应地发生变化，第一产业的比重由 2017 年的 8.3% 上升到 2019 年的 8.9%，第二产业的比重由 2017 年的 43.4% 下降到 2019 年的 37.9%，第三产业的比重由 2017 年的 48.3% 上升为 2019 年的 53.2%，第三产业的比重在上升，地位进一步得到稳固。

## （三）临沂市的财政情况

## 1. 公共预算收入、转移性收入、地方政府债券收入

2017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85.34亿元，转移性收入417.04亿元，地方政府债券收入48.95亿元。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4.85亿元，转移性收入63.59亿元，地方政府债券收入23.21亿元。

2018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311.80亿元，转移性收入450亿元，地方政府债券收入175.53亿元。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0.10亿元，转移性收入501.03亿元，地方政府债券收入55.32亿元。

2019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330亿元，转移性收入490.1亿元。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0.2亿元，转移性收入529亿元。

## 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转移性支出、地方政府债券还本支出

2017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589.61亿元，转移性支出68.76亿元，地方政府债券还本支出44.00亿元。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94.17亿元，转移性支出-26.69亿元，地方政府债券还本支出20.96亿元。

2018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639.10亿元，转移性支出122.71亿元，地方政府债券还本支出47.17亿元。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23.80亿元，转移性支出397.32亿元，地方政府债券还本支出18.46亿元。

2019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710.80亿元，转移性支出109.30亿元。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50.30亿元，转移性支出



398.90 亿元。

### **3. 政府性基金收支**

2017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收入 208.97 亿元，全市政府性基金支出 245.18 亿元。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 107.79 亿元，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 100.17 亿元。

2018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总收入 308.80 亿元，全市政府性基金支出 366.40 亿元。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 138.80 亿元，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 126.60 亿元。

2019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收入 399.20 亿元，全市政府性基金支出 450.30 亿元。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 200.10 亿元，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 130.20 亿元。

### **4. 国有资本经营收支情况**

2017 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0.36 亿元，全市支出 0.84 亿元。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0.27 亿元，市本级支出 0.77 亿元。

2018 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6361 亿元，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10 亿元。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0.4041 亿元，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4030 亿元。

2019 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1.00 亿元，全市支出 0.70 亿元。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0.54 亿元，市本级支出 0.33 亿元。

## **三、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盛能湖生态片区、临沭县城西二期郑山社区（丰岭）、临沭县城西一期郑山社区（李湖）、临沭

县景钰嘉园东区、临沭县苍源河片区四期棚户区改造项目孙沟村、宋岭村片区、沂水县老党校周边片区、沂水县针钉厂、制药厂及周边片区等 7 个棚户区改造项目，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 **（一）盛能湖生态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

#### **1.项目概述**

根据《关于罗庄区盛能湖生态片区棚户区改造一期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等材料，罗庄区盛能湖生态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位于罗庄区盛庄街道电厂路以西，湖东二路、琅琊王路以东，湖北路以北，陷泥河以南。

项目总用地面积 191660 平方米（合 287.49 亩），总建筑面积 480000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421650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58350 平方米。规划建设 10 栋 25 层住宅楼、15 栋 17 层住宅楼、12 栋 11 层住宅楼及配套沿街商铺。

项目总投资 84000 万元，资金来源：项目自有资本金 16800 万元，拟通过本次发行政府专项债券筹集资金 10000 万元。

#### **2.项目业主**

根据临沂市罗庄区发展和改革局核发的《关于罗庄区盛能湖生态片区棚户区改造一期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罗发改政务[2018]38 号）》，盛能湖生态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的业主为临沂罗美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查阅临沂罗美城市发展有限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及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临沂罗美城市发展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b>公司名称</b>	临沂罗美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b>公司住所</b>	山东省临沂市罗庄区沂河路与湖东二路交汇处临商银行（盛发支行）
<b>法定代表人</b>	孙景颜
<b>注册资本</b>	人民币 55,000 万元
<b>公司类型</b>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b>统一社会信用代码</b>	91371300056244231J
<b>经营范围</b>	生态开发建设；旅游项目开发；景观设计 & 施工；从事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的投资、运营及管理，城镇重点项目的投资及基础设施全区土地增减挂、土地（矿区）整理、农村土地综合治理，棚户区改造及保障性安居工程开发；授权承担全区国有自然资源及城市公共资源的开发、运营及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b>营业期限</b>	2012 年 11 月 7 日至 2032 年 11 月 7 日
<b>成立日期</b>	2012 年 11 月 7 日
<b>登记状态</b>	在营（开业）企业

本所律师认为：临沂罗美城市发展有限公司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具备从事棚户区改造及保障性安居工程开发建设的主体资格。

### 3.项目批复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盛能湖生态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已取得批复文件如下：

(1) 2018年11月30日，临沂市房产和住房保障局、临沂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临沂市财政局、临沂市农业局、临沂市林业局、临沂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申报2019年棚户区改造计划的请示》（临房报[2018]6号），将盛能湖生态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作为2019年棚户区改造计划任务，上报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展改革委员会、财政厅、自然资源厅、农业农村厅、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 2019年4月15日，临沂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临沂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临沂市财政局、临沂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核发《关于公布2019年我市城镇棚户区改造等计划任务的通知》（临建办发【2019】53号），同意将盛能湖生态片区棚户区改造一期项目纳入2019年度城镇棚户区改造计划。

(3) 2018年11月26日，临沂市罗庄区发展和改革局核发《关于罗庄区盛能湖生态片区棚户区改造一期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罗发改政务[2018]38号），同意由临沂罗美城市发展有限公司建设该项目，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与规模、项目投资及资金来源等事项作出批复。

(4) 2019年1月15日，临沂市国土资源局罗庄分局出具《关于罗庄盛能湖生态片区棚户区改造一期工程项目土地性质

情况说明》，确认罗庄区盛能湖生态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拟用地范围符合《罗庄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

（5）2019年1月18日，临沂市规划局罗庄分局出具《罗庄区盛能湖片区棚户区改造一期工程有关情况说明》，确认罗庄区盛能湖生态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符合临沂市城市总体规划。

（6）2019年1月11日，罗庄区盛能湖生态片区棚户区改造一期工程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完成备案，备案号：201937131100000014，项目业主承诺该建设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投资的罗庄区盛能湖生态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复文件，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及地区发展规划。

## （二）临沭县城西二期郑山社区（丰岭）棚户区改造建设项目

### 1.项目概述

根据《临沭县行政审批局关于临沭县城西二期郑山社区（丰岭）棚户区改造建设项目项目建议书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沭审服投资许字[2020]10072号）等材料，临沭县城西二期郑山社区（丰岭）棚户区改造建设项目，位于沭河大街以北、新人民医院以西。

项目总用地面积 200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64891 平方米，规划建设 6 幢 #楼 17+1 层框剪结构住宅楼，1 幢 3 层框架结构社区服务楼。

项目总投资 19000 万元，资金来源：项目自有资本金 9000 万元，拟通过本次发行政府专项债券筹集资金 10000 万元。项目建设期限 24 个月。

## 2.项目业主

根据临沭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发的《关于临沭县城西二期郑山社区（丰岭）棚户区改造建设项目建议书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沭审服投资许字[2020]10072 号），临沭县城西二期郑山社区（丰岭）棚户区改造建设项目的业主为临沭县人民政府郑山街道办事处。

经本所律师查阅临沭县人民政府郑山街道办事处提供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及在全国组织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公示查询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临沭县人民政府郑山街道办事处的基本情况如下：

机构名称	临沭县人民政府郑山街道办事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71329004475660F
机构性质	机关
机构地址	临沭县郑山镇驻地
负责人	伏海东
颁发日期	2019 年 6 月 18 日
赋码机关	中共临沭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本所律师认为临沭县人民政府郑山街道办事处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机关法人，具备从事棚户区改造项目建设的主体资格。

### 3.项目批复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临沭县城西二期郑山社区（丰岭）棚户区改造建设项目已取得批复文件如下：

（1）2019年11月28日，临沂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临沂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临沂市财政局、临沂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核发《关于公布2020年我市城镇棚户区改造公租房保障计划任务的通知》（临建发【2019】42号），同意将临沭县城西二期棚户区改造建设项目纳入2020年度城镇棚户区改造计划。

（2）2020年5月13日，临沭县发展和改革局、临沭县住房保障中心出具《关于郑山社区（丰岭）属于临沭县城西二期项目的说明》，说明临沭县城西二期郑山社区（丰岭）棚户区改造建设项目是临沭县城西二期项目的一部分。

（3）2020年5月14日，临沭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发《关于临沭县城西二期郑山社区（丰岭）棚户区改造建设项目建议书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沭审服投资许字[2020]10072号），同意由临沭县人民政府郑山街道办事处建设该项目，并对该项目的建设内容及规模、建设地点、项目投资及资金来源等事项作出批复。

(4) 2020年5月14日，临沭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372833202000020号），确认临沭县城西二期郑山社区（丰岭）棚户区改造建设项目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

(5) 2020年5月14日，临沭县城西二期郑山社区（丰岭）棚户区改造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完成备案，备案号：202037132900000394，项目业主承诺该建设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投资的临沭县城西二期郑山社区（丰岭）棚户区改造建设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复文件，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及地区发展规划。

### （三）临沭县城西一期郑山社区（李湖）棚户区改造建设项目

#### 1.项目概述

根据临沭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发的《关于临沭县城西一期郑山社区（李湖）棚户区改造建设项目项目建议书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沭审服投资许字[2020]10079号）等材料，临沭县城西一期郑山社区（李湖）棚户区改造建设项目，位于沭河大街以北、新人民医院以西。

项目总用地面积21201平方米，建筑面积51850平方米，共建设3幢17层住宅楼，1幢2层社区服务楼。



项目总投资 16000 万元，资金来源：项目自有资本金 7000 万元，拟通过本次发行棚改专项债券筹集资金 9000 万元。项目建设期限为 24 个月。

## 2.项目业主

根据临沭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发的《关于临沭县城西一期郑山社区（李湖）棚户区改造建设项目建议书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沭审服投资许字[2020]10079 号），临沭县城西一期郑山社区（李湖）棚户区改造建设项目的业主为临沭县人民政府郑山街道办事处。

经本所律师查阅临沭县人民政府郑山街道办事处提供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及在全国组织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公示查询系统查询，临沭县人民政府郑山街道办事处的基本情况如下：

<b>机构名称</b>	临沭县人民政府郑山街道办事处
<b>统一社会信用代码</b>	11371329004475660F
<b>机构性质</b>	机关
<b>机构地址</b>	临沭县郑山镇驻地
<b>负责人</b>	伏海东
<b>颁发日期</b>	2019 年 6 月 18 日
<b>赋码机关</b>	中共临沭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本所律师认为临沭县人民政府郑山街道办事处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机关法人，具备从事棚户区改造项目建设的主体资格。

### 3.项目批复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临沭县城西一期郑山社区（李湖）棚户区改造建设项目已取得批复文件如下：

（1）2017年4月5日，临沂市房产和住房保障局、临沂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临沂市财政局、临沂市国土资源局和临沂市规划局核发《关于摘转下达2017年棚户区改造第一批调整项目的通知》（临房发【2017】9号），同意将临沭县城西一期棚户区改造项目纳入2017年度城镇棚户区改造计划。

（2）2020年5月13日，临沭县发展和改革局、临沭县住房保障中心出具《关于郑山社区（李湖）属于临沭县城西一期项目的说明》，说明临沭县城西一期郑山社区（李湖）棚户区改造建设项目是临沭县城西一期棚户区改造项目的一部分。

（3）2020年5月14日，临沭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发《关于临沭县城西一期郑山社区（李湖）棚户区改造建设项目建议书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沭审服投资许字[2020]10079号），同意由临沭县人民政府郑山街道办事处建设该项目，并对该项目的建设内容及规模、建设地点、项目投资及资金来源等事项作出批复。

（4）2020年5月14日，临沭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

372833202000026 号) , 确认临沭县城西一期郑山社区 (李湖) 棚户区改造建设项目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

(5) 2020 年 5 月 14 日, 临沭县城西一期郑山社区 (李湖) 棚户区改造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完成备案, 备案号: 202037132900000403, 项目业主承诺该建设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投资的临沭县城西一期郑山社区 (李湖) 棚户区改造建设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复文件, 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及地区发展规划。

#### (四) 临沭县景钰嘉园东区项目

##### 1. 项目概述

根据《临沭县景钰嘉园东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等材料, 临沭县景钰嘉园东区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临沭县苍山北路以东, 利民大街以南。

项目总用地面积 11613 平方米, 总建筑面积 28735 平方米, 共建设 1#1 栋为 17+1 层住宅楼, 面积为 14137.8 平方米; 3#1 栋为 17+1 层商住楼, 面积为 14597.2 平方米。

项目总投资 9700 万元, 资金来源: 项目自有资本金 5200 万元, 拟通过本次发行政府专项债券筹集资金 4500 万元。项目建设期 18 个月。

##### 2. 项目业主

根据临沭沃福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的《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020-371329-70-03-014122）等材料，临沭县景钰嘉园东区项目的业主为临沭沃福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查阅临沭沃福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及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临沭沃福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临沭沃福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临沭县泰安路东首
法定代表人	王 朋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329593617240Q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销售，园林绿化服务、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2 年 4 月 9 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状态	在营（开业）企业

本所律师认为：临沭沃福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具备从事棚户区改造项目建设的主体资格。

### 3. 项目批复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临沭县景钰嘉园东区项目已取得批复文件如下：

(1) 2017年4月5日，临沂市房产和住房保障局、临沂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临沂市财政局、临沂市国土资源局和临沂市规划局核发《关于对摘转下达2017年棚户区改造第一批调整项目的通知》（临房发[2017]9号），将临沭县苍源河棚户区改造二期纳入2017年棚户区改造计划。

(2) 2020年5月12日，临沭县发展和改革局、临沭县住房保障中心出具《关于景钰嘉园东区属于临沭县苍源河棚户区改造二期项目中富民片区安置还建项目的说明》，确认景钰嘉园东区项目是临沭县苍源河棚户区改造二期项目其中的一部分。

(3) 2020年3月18日，临沭沃福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完成对临沭景钰嘉园东区项目的备案并取得《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020-371329-70-03-014122），《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中明确了项目的基本情况。

(4) 2020年1月9日，临沭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372833202000001号），经审核，景钰嘉园东区1#住宅楼（17+1）建设项目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

(5) 2020年1月9日，临沭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372833202000002号），经审核，景钰嘉园东区3#商住楼（17+1）建设项目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

(6) 2019年3月13日，临沭县城乡规划局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372833201900015号)，经审核，景钰嘉园东区(西)项目用地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

(7) 2020年3月25日，临沭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371329202003250201)，经审查，景钰嘉园东区1#住宅楼、3#商住楼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8) 2020年5月13日，临沭县景钰嘉园东区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完成备案，备案号：202037132900000384，项目业主承诺该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投资的临沭县景钰嘉园东区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复文件，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及地区发展规划。

**(五) 临沭县苍源河片区四期棚户区改造项目孙沟村、宋岭村片区项目**

### **1. 项目概述**

根据《临沭县苍源河片区四期棚户区改造项目孙沟村、宋岭村片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等材料，临沭县苍源河片区四期棚户区改造项目孙沟村、宋岭村片区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临沭县

临沭街道，规划六路以东，龙窝干渠以南，利民街(规划中利民街东延部分)以北。

项目安置区用地面积 66667 平方米(合 100 亩)，总建筑面积 71300 平方米，住宅建筑面积 66200 平方米，储藏室建筑面积 5100 平方米，规划住户 510 户。

项目总投资 23200 万元，资金来源：项目资本金 7700 万元，2020 年 9 月已通过发行棚改专项债券筹集资金 8000 万元，拟通过本次发行棚改专项债券筹集资金 7500 万元。项目建设期从 2020 年 5 月至 2024 年 5 月。

## 2.项目业主

根据临沭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发的《临沭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关于临沭县苍源河片区四期棚户区改造项目孙沟村、宋岭村片区项目建议书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沭审服投资许字【2020】10078 号），临沭县苍源河片区四期棚户区改造项目孙沟村、宋岭村片区项目的业主为临沭县人民政府临沭街道办事处。

经本所律师查阅临沭县人民政府临沭街道办事处提供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等材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临沭县人民政府临沭街道办事处的基本情况如下：

机构名称	临沭县人民政府临沭街道办事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71329004215121E
机构性质	机关

机构地址	临沭县沭新东街 47 号
负责人	高冬子
颁发日期	2019 年 3 月 21 日
赋码机关	中共临沭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本所律师认为：临沭县人民政府临沭街道办事处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机关法人，具备从事棚户区改造项目建设的主体资格。

### 3.项目批复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临沭县苍源河片区四期棚户区改造项目孙沟村、宋岭村片区项目已取得批复文件如下：

(1) 2017 年 8 月 24 日，临沂市房产和住房保障局、临沂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临沂市财政局、临沂市国土资源局、临沂市规划局核发《关于摘转下达 2018 年棚户区改造任务分解落实项目的通知》（临房发[2017]34 号），2018 年 1 月 8 日，临沂市房产和住房保障局、临沂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临沂市财政局、临沂市国土资源局、临沂市规划局核发《关于摘转下达 2018 年第二批棚户区改造项目的通知》（临房发[2018]1 号）同意将临沭县苍源河片区四期棚户区改造项目纳入 2019 年棚户区改造计划。

(2) 2020 年 5 月 14 日，临沭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发《临沭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关于临沭县苍源河片区四期棚户区改造项目孙沟村、宋岭村片区项目建议书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沐审服投资许字【2020】10078号)，同意由临沭县人民政府临沭街道办事处建设该项目，并对该项目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等事项作出批复。

(3) 2020年5月14日，临沭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发《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372833202000023号)，确认该项目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

(4) 2020年5月14日，临沭县人民政府临沭街道办事处取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确认该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备案号202037132900000396。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投资的临沭县苍源河片区四期棚户区改造项目孙沟村、宋岭村片区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复文件，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及地区发展规划。

## (六) 沂水县老党校周边片区棚改项目

### 1. 项目概述

根据《沂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老党校周边片区棚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等材料，沂水县老党校周边片区棚改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沂水县沂城街道，检察院以东，长寿街以西。

项目占地面积16667平方米(折合25亩)，建筑总面积34200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26990平方米，地下车库等建筑面积7810平方米。主要建设住宅楼5栋，配套服务楼1栋，可安置206户，721人。

项目总投资 18468 万元,资金来源:项目资本金 3968 万元,拟通过本次发行棚改专项债券筹集资金 11500 万元。项目拟定建设期为 2 年,于 2023 年 3 月份竣工。

## 2.项目业主

根据沂水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发的《关于沂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老党校周边片区棚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沂审服投资许字【2021】58 号)和沂水县人民政府出具的相关说明等材料,沂水县老党校周边片区棚改项目的业主为沂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经本所律师查阅沂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供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等材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沂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基本情况如下:

机构名称	沂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机构地址	沂水县城正阳路 9 号
负责人	刘杰
机构性质	机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713230044626596
颁发期	2020 年 12 月 17 日
赋码机关	中共沂水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本所律师认为:沂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机关法人,具备从事沂水县老党校周边片区棚改项目的主体资格。

## 3.项目批复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沂水县老党校周边片区棚改项目已取得批复文件如下：

(1) 2020年10月22日，临沂市房产和住房保障局、临沂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临沂市财政局、临沂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核发《关于对2020年棚户区改造项目进行调整的通知》（临建办发[2020]58号），同意将沂水县老党校周边片区棚改项目纳入2020年棚户区改造计划。

(2) 2021年5月12日，沂水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发《关于沂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老党校周边片区棚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沂审服投资许字【2021】58号），同意建设该项目，并对该项目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等事项作出批复。

(3) 2020年11月2日，沂水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371323202000120号），确认该项目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

(4) 2020年8月21日，沂水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371323202000052号），确认该项目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

(5) 2020年8月11日，沂水县老党校周边片区棚改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完成备案，备案号为：202037132300000598，项目业主承诺该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投资的沂水县老党校周边片区棚改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复文件，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及地区发展规划。

## （七）沂水县针钉厂、制药厂及周边片区改造工程

### 1.项目概述

根据《沂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针钉厂、制药厂及周边片区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等材料，沂水县针钉厂、制药厂及周边片区改造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沂水县一中南路以东，龙港路以西。

项目占地面积 32979.42 平方米(折合 49.47 亩)，建筑总面积 93106.22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67949.38 平方米(其中住 58306.06 平方米，商业配套公建 9643.32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25156.84 平方米。主要建设 6 栋 17 层住宅楼,1 栋 11 层住宅楼，以及商业配套等，项目建成后可安置 350 户，1225 人。

项目总投资 38365 万元，资金来源：项目资本金 14865 万元，拟通过本次发行棚改专项债券筹集资金 8500 万元。项目建设期从 2021 年 5 月至 2023 年 5 月。

### 2.项目业主

根据沂水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发的《关于沂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针钉厂、制药厂及周边片区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沂审服投资许字【2021】59 号）和沂水县人民政府出

具的相关说明等材料，沂水县针钉厂、制药厂及周边片区改造项目的业主为沂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经本所律师查阅沂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供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等材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沂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基本情况如下：

<b>机构名称</b>	沂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b>机构地址</b>	沂水县城正阳路9号
<b>负责人</b>	刘杰
<b>机构性质</b>	机关
<b>统一社会信用代码</b>	113713230044626596
<b>颁发期</b>	2020年12月17日
<b>赋码机关</b>	中共沂水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本所律师认为：沂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机关法人，具备从事沂水县针钉厂、制药厂及周边片区改造项目的主体资格。

### 3.项目批复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结合沂水县发展和改革局、沂水县住房保障中心等出具的情况说明等材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沂水县针钉厂、制药厂及周边片区改造项目已取得批复文件如下：

(1) 2020年10月22日，临沂市房产和住房保障局、临沂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临沂市财政局、临沂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核发《关于对2020年棚户区改造项目进行调整的通知》（临

建办发[2020]58号)，同意将沂水县针钉厂、制药厂及周边片区改造项目纳入2020年棚户区改造计划。

(2) 2021年5月12日，沂水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发《关于沂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针钉厂、制药厂及周边片区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沂审服投资许字【2021】59号），同意建设该项目，并对该项目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等事项作出批复。

(3) 2020年11月25日，沂水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371323202000123号），确认该项目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

(4) 2020年7月18日，沂水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371323202000046号），确认该项目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

(5) 2020年7月7日，沂水县针钉厂、制药厂及周边片区改造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完成备案，备案号为：202037132300000471，项目业主承诺该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投资的沂水县老党校周边片区棚改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复文件，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及地区发展规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盛能湖生态片区、临沭县城西二期郑山社区（丰岭）、临沭县城西一期

郑山社区（李湖）、临沭县景钰嘉园东区、临沭县苍源河片区四期棚户区改造项目孙沟村、宋岭村片区、沂水县老党校周边片区、沂水县针钉厂、制药厂及周边片区等 7 个棚户区改造项目，上述项目属于山东省临沂市棚户区改造项目，本期债券由山东省人民政府作为发行人发行，募集资金通过转贷的方式转贷给临沂市人民政府，最终用于临沂市上述棚户区改造项目，符合“财库[2020]43 号文”的相关要求。

#### **四、本期债券的发行机构及发行文件**

##### **（一）《信息披露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本期债券发行所编制的《信息披露文件》详细披露了以下内容：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发行方式、募集资金投向说明，信用评级情况，发行人基本情况、基本经济状况、地方政府债务状况，以及山东省加强债务管理、防范债务风险的政策措施等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本期债券发行所编制的《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已包含本期债券发行所涉及的主要内容。

##### **（二）信用评级机构及评级报告**

发行人委托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新世纪”）作为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机构。

##### **1. 信用评级机构**

上海新世纪现持有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8 月 18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0132206721U 的

《营业执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2 年 11 月 2 日核发的编码为 ZPJ003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许可证》以及中国人民银行于 1997 年 12 月 16 日批复的《关于中国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等机构从事企业债券信用评级业务资格的通知》（银发[1997]547 号）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07 年 9 月 30 日批复的《关于核准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从事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7]250 号）。上海新世纪为中国境内注册设立且有效存续的信用评级机构，具备为本期债券提供信用评级的主体资格。

## 2. 评级报告

2021 年 5 月 18 日，上海新世纪出具了《2021 年山东省政府棚改专项债券（四期）——2021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十八期）信用评级报告》，评级结果：本期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海新世纪为中国境内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信用评级机构，未发现其与发行人、项目业主之间存在关联关系，具备为本期专项债券发行进行信用评级的合法资格，出具的相关评级报告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 （三）法律顾问及法律意见书

发行人聘请本所作为本期债券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系经山东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



务所，现持有山东省司法厅于 2018 年 2 月 5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370000761851352U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本法律意见书已由两名执业律师及本所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本所律师认为：山东今海瑞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与发行人、项目业主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两名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 （四）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发行人委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和信”）和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天运”）作为本期债券的审计机构。

##### 1. 审计机构

和信现持有济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9 年 6 月 27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1000611889323 的《营业执照》、山东省财政厅于 2019 年 7 月 5 日核发的执业证书编号为 37010001 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9 年 8 月 5 日核发的证书序号为 000370 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中天运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城分局于 2018 年 12 月 27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2089661664J 的《营业执照》、北京市财政局于 2014 年 9 月 24 日核发的编号

为 11000204 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7 年 12 月 26 日核发的证书序号为 000410 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本所律师认为：和信和中天运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

## 2. 专项评价报告

(1) 2021 年 5 月 17 日，和信出具《2021 年山东省(临沂市罗庄区盛能湖生态片区棚户区改造一期工程项目)棚改专项债券(一期)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和信专字[2021]第 080158 号)，认为 2021 年山东省(临沂市罗庄区盛能湖生态片区棚户区改造一期工程项目)棚改专项债券(一期)可以较银行贷款利率更优惠的融资成本完成资金筹措，为临沂市罗庄区棚户区改造提供足够的资金支持，保证临沂市罗庄区棚改工程项目的顺利施工。同时，拆迁土地挂牌出让为后续资金回笼手段，为项目提供了充足、稳定的现金流入，充分满足 2021 年山东省(临沂市罗庄区盛能湖生态片区棚户区改造一期工程项目)棚改专项债券(一期)还本付息要求。

(2) 2021 年 5 月 17 日，中天运出具《2021 年山东省(临沂市临沭县棚户区改造项目)棚改(含 4 个项目)专项债券(一期)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中天运[2021]普字第 90056 号)，认为 2021 年临沭县 4 个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

项目可以较银行贷款利率更优惠的融资成本完成资金筹措，为临沭县棚户区改造提供足够的资金支持，保证临沭县棚改工程项目的顺利施工。同时，拆迁土地挂牌出让为后续资金回笼手段，为项目提供了充足、稳定的现金流入，充分满足 2021 年山东省临沂市临沭县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债券要求。

(3) 2021 年 5 月 17 日，中天运出具《2021 年山东省（临沂市沂水县棚户区改造项目）（含 2 个项目）棚改专项债券（一期）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中天运[2021]普字第 90050 号），认为 2021 年山东省（临沂市沂水县棚户区改造项目）（含 2 个项目）棚改专项债券（一期）可以较银行贷款利率更优惠的融资成本完成资金筹措，为沂水县棚改项目提供足够的资金支持，保证沂水县棚改项目的顺利施工。同时，拆迁土地挂牌出让为后续资金回笼手段，为项目提供了充足、稳定的现金流入，充分满足 2021 年山东省（临沂市沂水县棚户区改造项目）（含 2 个项目）棚改专项债券（一期）要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为本期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资信评级机构、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 **五、本期债券的风险因素**

###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在存续期

内，可能面临市场利率周期性波动，而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使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后可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本期债券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市场资金情况、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可能会出现本期债券在相应的交易场所交易不活跃的情况，从而影响本期债券流动性。

## （三）偿付风险

本期债券根据《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文）第三条规定，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还本付息、发行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本期债券偿付资金主要来自于对应地块未来土地出让收益，偿债较有保障，偿付风险极低。但土地出让收益的实现易受到项目实施进度、土地市场供求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将有可能给本期债券偿付带来一定风险。

## （四）评级变动风险

基于山东省整体发展情况及本期债券较低的偿付风险，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给予本期债券信用等级评定为AAA。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若出现宏观经济的剧烈波动，导致山东省经济增速放缓、政府财政收入波动、政府债务风险扩

大等问题，不排除发行人资信情况出现变化，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发生调整，从而为本期债券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 **（五）税务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无法保证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发生变化。若国家税收政策发生调增，将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投资收益发生相应波动。

### **六、偿债保障措施**

根据《信息披露文件》，本期债券的偿债保障措施包括：

#### **（一）完善制度体系**

2011年以来，为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山东省政府及主管部门先后出台了《山东省地方政府债券预算管理办法》、《山东省清理化解农村义务教育债务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关于坚决制止政府部门违规为信托融资提供担保的紧急通知》、《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校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关于加强政府性债务风险预警和统计数据核实工作的通知》等一系列制度办法。2014年，新《预算法》颁布及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印发后，山东省政府制定出台了《关于贯彻落实国发〔2014〕43号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实施意见》（鲁政发〔2014〕23号）、山东省人民政

府办公厅转发省财政厅等部门关于妥善解决政府融资平台公司在建项目后续融资问题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鲁政办发〔2015〕29号），围绕建立“借、用、还”相统一的政府债务管理机制，就政府性债务的规模、举借程序、预算管理、剥离融资平台融资职能、存量债务置换、后续项目融资等问题进行了明确的规定，提出了相应的措施，为全面加强全省政府性债务管理构建了新的制度框架。

## （二）健全管理机构

2012年，山东省财政厅就设立了政府债务管理办公室，与预算处合署，配备专门人员开展政府债务管理工作，进一步加强管理。在省级的带动下，目前山东省各市均设立了政府性债务管理领导小组，为强化政府债务管理奠定了基础。

## （三）加强统计分析

为加强政府性债务统计管理和动态监控，山东省于2014年对原使用的《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系统》，进行了软件升级，进一步规范债务统计口径。结合审计检查发现的问题，组织各级各部门对3000多亿元政府性债务贷款数据，逐一进行核对并及时调整完善。按照财政部统一部署，2014年底又扎实开展了存量政府性债务清理甄别工作，进一步摸清了政府债务家底。

## （四）创新管理方式

为妥善解决政府债务还本付息及在建续建新建项目融资压力，山东省积极创新政府债务管理机制。围绕建立规范的政府

举债融资机制，着重推进政府债务债券化改革，明确新上公益性项目确需政府举借债务，将依法由省政府统一发行政府债券融资，市县政府确需举借政府债务的由省政府代为举借；围绕拓宽公益性项目融资渠道，大力推广使用 PPP 模式，鼓励引导各类经济组织以特许经营、股权投资、租赁、重组、转让等多种方式参与公益性项目建设和运营；围绕加强政府债务规模控制和预算约束，在国务院批准的限额内，明确省本级和各市债务限额由省政府确定，县（市、区）债务限额由各市确定，其中省财政直管县债务限额由省政府确定。各级政府在上级政府批准的限额内举借债务，必须报经本级人大或其常委会批准，并将债务收支全面纳入预算管理，自觉接受人大和社会监督。

#### （五）注重监督考核

2014 年，山东省首次将政府性债务率纳入全省科学发展综合考核体系，根据各地债务负担和综合财力情况，分别设置了目标差异考核指标值，制定了详实的考核方案，建立了考核台账制度。通过考核，极大提高了各级党委政府对加强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重视程度，对引导各级树立科学发展理念，合理控制债务规模，有效抑制过度举债、盲目举债，切实防范债务风险起到了极大的促进作用。

#### （六）实行风险预警

在完善制度建设的基础上，结合指标测算和审计检查等情况，对存在一定债务风险隐患的市县，及时进行风险提示，必要

的进行约谈，督促各地合理控制债务规模，认真排查债务风险点，编制债务风险应急处置方案，积极防控和化解债务风险。

## 七、投资者保护机制

根据《信息披露文件》，本期债券的投资保护机制包括：

（一）从制度层面，建立地方性债务风险防控措施及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

（二）建立完善的债券资金使用管理机制。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已制定了必要的投资者保护机制。

## 八、结论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为本期债券发行编制的《信息披露文件》已披露本期债券主要发行要素。

2.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山东省临沂市棚户区改造项目，符合“财预[2018]28号文”、“财预[2016]155号”、“财库[2020]43号文”的相关要求。

3. 为本期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资信评级机构、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4. 本期债券的偿债保障措施符合“财预[2018]161号文”、“财预[2018]28号文”和“财库[2020]43号文”的相关规定，满足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

5. 本期债券已制定了必要的投资者保护机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期债券发行符合《预算法》、《证券法》、“国发[2014]43号文”、“财预[2015]225号文”、“财预[2016]155号文”、“财预[2018]161号文”及“财预[2018]28号文”、“财库[2020]43号文”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行人实施本期债券发行方案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六份，经本所律师及本所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

山东今海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刘海亮   
经办律师：刘海亮   
经办律师：刘 杰 

2021年5月18日

为客户防范风险  
为客户解决难题  
为客户创造价值

**山东今海瑞律师事务所**

地址：临沂市北城新区府东大厦 A 座四层

电话：0539-8071160, 8071161

传真：0539-8071160

邮编：276000

网址：[www.jhrlaw.com](http://www.jhrlaw.com)

邮箱：[jhrlaw@126.com](mailto:jhrlaw@126.com)

微信：jhrlaw



扫一扫，加微信

#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70000761851352U



山东海瑞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山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年02月05日

No. 70078032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执业机构 **山东今海瑞律师事务所**



13713199710201993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713199710201993**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379666118060



持证人 **刘海亮**

性别 **男**

发证机关 **山东省司法厅**

身份证号 **372501196611071112**

发证日期 **2014** 年 **07** 月 **04** 日



执业机构 **山东今海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713201410122172**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23713243828**

发证机关 **山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 年 **11** 月 **08** 日



持证人 **刘杰**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7132419900507837x**

